叶城管〔2020〕111号 签发人：王晓

 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叶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4号建议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王跃伟代表、徐国领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建东市场一条街纳入城区保洁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叶县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区主次干道保洁任务。叶廉路与叶舞路之间原瓜果市场（绿棚）一条街，长约180米，宽约8米，贯通南北，直连昆阳商城，该路段属背街小巷，此处保洁任务按属地化管理应归九龙办事处管辖。对于此处无人保洁的现状，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与九龙办事处联系，协调朗洁公司对该路段实施保洁卫生保洁无人管理的建议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 2020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：焦浩雨 联系电话：13837502567）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，县委县政府督察局。

叶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